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第十二小学） 的 （神木市第十二小学常态化录播设备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互动录播电脑主机、主机导播系统、主机互动系统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、AI分析系统、4K教师摄像机、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4K学生摄像机、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数字阵列麦克风、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录播资源管理平台、配套线材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POE交换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福建锐捷卓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9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新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3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